

白云机场扩建工程噪音区治理项目花都保良北融资
区市政配套工程监理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花都区空港经济管理委员会（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2年11月



白云机场扩建工程噪音区治理项目花都保良北融资区市政 配套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白云机场扩建工程噪音区治理项目花都保良北融资区市政配套工程已由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穗发改投批(2021)42号(项目代码:2018-440114-78-01-823398)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花都区空港经济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花都区空港经济管理委员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 白云机场扩建工程噪音区治理项目花都保良北融资区市政配套工程监理

2.1.2 工程建设规模: 本工程范围包括渠南路、邦达路、金华东路及花东联达路共4条道路,总长2881米。其中,渠南路(横一路)长815米,城市次干路,规划宽度30米,双向四车道;邦达路(横二路)长354米,金华东路(纵一路)长1148米,花东联达路(纵二路)长564米,以上三条路道路等级均为城市支路,规划宽度均为20米,双向两车道;此外,需在横一路红线范围内修建一条便道。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绿化景观、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等。项目总投资为27344.00万元,工程费用约19172.67万元。

2.1.3 工程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

2.2 招标范围

2.2.1 监理标段划分: 本项目设1个标段。

2.2.2 监理范围: 白云机场扩建工程噪音区治理项目花都保良北融资区市政配套工程

监理，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绿化景观、交通工程、照明工程及相关附属工程等。监理范围包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城建档案、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竣工备案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

2.2.3 监理服务期：从监理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第一次进场动员会之日起算，至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办妥竣工结算止（此处竣工结算指政府终审部门进行的竣工结算），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工程保修阶段和竣工结算期的监理服务期：

（1）施工准备阶段：从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参与施工准备阶段配合业主完成各项报建手续。

（2）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从招标人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等为止。

（3）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至完成保修期服务为止。

（4）竣工结算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至财政部门审定结算为止。

（5）监理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2.4 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303.15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具备相应业绩。

3.1.1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资质。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应的监理资质要求。

注：（1）香港企业投标的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2)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0〕298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顺延的通知》（穗建审批〔2020〕295号）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等相关文件执行。招标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相应调整执行。

3.1.2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第 3.1.1 点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服务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的时间为准。

3.2 总监理工程师: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5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6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投标人已在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企业信用信息管理信息库系统完成备案(网址:<http://112.94.68.79:8088/entHome/index>, 提供截图证明)。

3.7 投标人已出具按照招标公告中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8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三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年11月30日00时00分至 2022年12月20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下简称“交易平台”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2年11月30日00时00分至 2022年12月20日15时00分。

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具体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2.2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20日15时00分。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异议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注：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年12月20日15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2年12月20日14时45分至 2022年12月20日15时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09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5.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异议受理

若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花都区空港经济管理委员会

异议受理电话：020-36801746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和路 412 号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花都区空港经济管理委员会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和路 412 号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20-36801746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 楼 C 单元

联系人：罗工、梁工

电话：020-87575800-810/840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地址：广州市天河南二路1号17楼

电话：020-38180053

温馨提示：各投标人应委托符合广州市疫情防控政策的人员参与投标相关活动。

招标人：广州市花都区空港经济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